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

公司决定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修订。本议案共有 2 个子议案，董事逐项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48 元/股。因 2015 年 8 月 14 日，皖维高新以股份总数 1,645,894,6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 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6.46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皖维高新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皖维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19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皖维高新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
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
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目前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
实施，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为此公司
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
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调整
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临 2016-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

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做出调整;

9、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2) 决议有效期

- 3、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5、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